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2-009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22年3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11日下午14:00在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朗山路21号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陈俊发、王肇辉、吕川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二、《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总经理就2021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及2022年度工作计划向董事会汇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H股《2021年业绩公告》、H股《2021

年年度报告》、《2021年企业管治报告》、《2021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H股《2021年业绩公告》刊登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http://www.hepalink.com>。

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H股《2021年年度报告》及H股《2021年企业管治报告》，同意授权联席公司秘书在审阅完成后，批准H股《2021年年度报告》、H股《2021年度企业管治报告》、H股《2021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对外披露，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规定时限刊登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及寄发予H股股东。

四、《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拟按照以下方案实施利润分配：

1、公司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40,787,578.67元，

母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121,017,975.84元。根据《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八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可供分配利润合计1,197,311,991.33元。

2、以1,467,296,204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1,355,367.14元，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3、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2个月内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现金红利的分派对象为于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列明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A股股东及H股股东。

4、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如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拟保持分配总额不变，按照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发表了独立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相关人士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相关独立董事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关于开展2022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开展2022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其中，上述第1、3、4、5、8、10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